

109 年 3 月 06 日府主會字第 1090039679 號函簽奉核准

111 年 4 月 25 日府主決字第 1110063087 號函簽奉核准

1121121 主管會議通過

1140107 主管會議通過

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差旅費報支原則

一、搭乘交通工具及經費核給原則：

- (一)薦派核給公差假參訓，如需搭乘高鐵，需事先簽准並檢具核銷。
- (二)以鼓勵大家自由參加並核給公差假，課務自理者，不補助高鐵。
- (三)公差假僅補助交通費，惟每日交通費補助數額不得超過住宿費每日上限。
- (四)請各處室主任在公文上先控管。

二、搭乘高鐵檢據核銷：以任務期間往返為限，校內預算(含國內旅費、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及外聘講座等交通費)維持現行作法均應檢據核銷，餘計畫型經費除當日往返者外，應檢據核銷。

三、每日上限住宿費檢據核銷：採逐年調升方式，今(114)年調升為平日 2,500 元及假日 3,000 元為上限，每年遞增 500 元至市府規定上限為止，調整年度如下：

年度	平日(元)	假日(元)
114 年	2,500	3,000
115 年	3,000	3,500
116 年	3,500	4,000
117 年	3,500	4,500

備註：住宿費應檢據覈實報支。假日係指行政院函送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內之放 假日，並包含放假日前一天，不含放假日最後一天。

四、餘依市府修正規定辦理。